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執行董事辭任**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汪紫榆女士（「汪女士」）為處理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汪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汪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及祝願彼未來一切順利。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